

## **海事處佈告 2014 年第 151 號**

(海事工業安全)

### **安全裝卸貨物**

有一宗致命意外在一個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碼頭旁發生。事發時一眾工人正在裝卸貨物，其中一名在碼頭旁工作的裝卸工人被一捆吊起的角鋼條擊中，他被送往醫院後證實不治。

2. 這宗意外的初步調查顯示，參與貨物裝卸工作的死者未有遵照海事處發出的《船上貨物裝卸安全指南》(安全指南)訂明的安全工作守則。有關人士如遵照下述安全工作方法，這宗意外當可避免：

- 工人應時刻保持危機意識，不應置身“死角”。
- 在裝卸貨物期間，除非起重機操作員可時刻視線無阻地看見吊運的貨物，否則現場應安排信號員。
- 人字吊臂起重機的吊貨索應垂直置於貨物重心之上，以免貨物吊起時過度搖擺。

3. 在香港水域從事船上貨物裝卸作業的本地船隻、內地沿海船和內河船隻的船東、代理人 and 船長、裝卸工作承辦商、工程督導員、僱主和負責人員務須遵守上文及安全指南所載的安全工作方法，並須確保各人員嚴格遵行。

4. 安全指南可在以下海事處網址下載：  
[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\\_services/ocean/miss\\_guides.html](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ocean/miss_guides.html)。

署理海事處處長童漢明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4 年 11 月 25 日

檔號：L/M No.116/2014 in SD/MISS/117/1(5)

同心協力，促進卓越海事服務